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在保证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倪丽丽、刘芙、李世程

2023年10月27日